田徑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 3日(星期三)至1月6日(星期六）

二、比賽場地：新營體育場田徑場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項 目 | |
| 高 男 | 田 賽 | 1.跳高 2.撐竿跳高 3.跳遠 4.三級跳遠  5.鉛球(6公斤) 6.鐵餅(1.75公斤) 7.標槍(800公克)  8.鏈球(6公斤) |
| 徑 賽 | 1.100公尺 2.200公尺 3.400公尺 4.800公尺  5.1500公尺 6.5000公尺 7.10000公尺  8.110公尺跨欄(0.990公尺) 9.400公尺跨欄(0.914公尺)  10.3000公尺障礙 11.4×100公尺接力 12.4×400公尺接力 |
| 混合運動 | 第一日：1.100公尺  2.跳遠  3.鉛球(6公斤)  4.跳高  5.400公尺  第二日：6.110公尺跨欄(0.99公尺) 7.鐵餅(1.75公斤)    8.撐竿跳高 9.標槍(800公克) 10.1500公尺 |
| 競 走 | 10000公尺 |
| 高 女 | 田 賽 | 1.跳高 2.撐竿跳高 3.跳遠 4.三級跳遠  5.鉛球(4公斤) 6.鐵餅(1公斤) 7.標槍(600公克)  8.鏈球(4公斤) |
| 徑 賽 | 1.100公尺 2.200公尺 3.400公尺 4.800公尺  5.1500公尺 6.5000公尺   7.10000公尺  8.100公尺跨欄(0.84公尺)     9.400公尺跨欄(0.762公尺)  10.3000公尺障礙 11.4×100公尺接力 12.4×400公尺接力 |
| 混合運動 | 第一日：1.100公尺跨欄(0.84公尺)  2.跳高 3.鉛球(4公斤)  4.200公尺  第二日：5.跳遠  6.標槍(600公克) 7.800公尺 |
| 競 走 | 10000公尺 |
| 國 男 | 田 賽 | 1.跳高 2.撐竿跳高 3.跳遠 4.鉛球(5公斤)  5.鐵餅(1.5公斤) 6.標槍(700公克) 7.鏈球(5公斤) |
| 徑 賽 | 1.100公尺 2.200公尺 3.400公尺 4.800公尺  5.1500公尺 6.110公尺跨欄(0.914公尺)  7.400公尺跨欄(0.84公尺) 8.4×100公尺接力  9.4×400公尺接力 |
| 混合運動 | 第一日：1.110跨欄(0.914公尺)  2.鉛球(5公斤)  3.跳高  第二日：4.跳遠  5.1500公尺 |
| 競 走 | 5000公尺 |
| 國 女 | 田 賽 | 1.跳高  2. 撐竿跳高 3.跳遠  4.鉛球(3公斤)  5.鐵餅(1公斤) 6.標槍(500公克)  7.鏈球(3公斤) |
| 徑 賽 | 1.100公尺 2.200公尺  3.400公尺  4.800公尺  5.1500公尺  6.100公尺跨欄(0.762公尺)  7.400公尺跨欄(0.762公尺) 8.4×100公尺接力  9.4×400公尺接力 |
| 混合運動 | 第一日：1.100公尺跨欄 (0.762公尺) 2.跳高  3.鉛球(3公斤)  第二日：4.跳遠  5.800公尺 |
| 競 走 | 5000公尺 |

四、預定賽程表：**(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)**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1. 每一單位在每隊每項註冊以3人為限，接力賽每隊每校以1隊為限。
2. 每一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2項（接力不在此限）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定之最新規則。

(二)競賽制度：依據田徑規則及技術手冊中之規定辦理。

(三)比賽細則：

1. 號碼布不按規定縫妥佩掛或無號碼布者，不准參加比賽。
2. 徑賽比賽中不得陪跑，否則立即取消該比賽選手之參賽資格和成績。
3. 參加接力比賽運動員之單位服裝、式樣、顏色必須相同。
4. 高女、高男5000公尺及10000公尺等2項目，如超過比賽預計時間（女子組5000公尺以25分鐘為限，10000公尺以55分鐘為限，男子組5000公尺以22分鐘為限，10000公尺以45分鐘為限），為不影響賽程之進行，裁判有權終止該選手繼續比賽，其成績及名次不計。
5. 各組競走如超過比賽預計時間（高男組10000公尺以90分鐘為限，高女組10000公尺以90分鐘為限，國男組5000公尺以45分鐘為限，國女組5000公尺以50分鐘為限），為不影響賽程之進行，裁判有權終止該選手繼續比賽，其成績及名次不計。
6. 田賽高度晉升表及合格賽標準由技術委員會訂定印於秩序冊內，或於技術會議中公布。
7. 接力「棒次表」之填寫，應於該項次第一組比賽時間前90分鐘，至競賽組(檢錄處)填寫，並由該項領隊或教練簽名確認後，繳交至競賽組(檢錄處)。
8. 選手報名後無故棄權，不得參加以後各項比賽。
9. 預定賽程如有更改，於領隊（技術）會議決定之。

七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* 1. 個人項目：第1、2、3名發給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第4、5、6、7、8名發給獎狀。
  2.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  3. 團體總錦標：設以下各組錦標，錄取名額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，頒發獎盃暨獎狀。

1.高中男子組田徑賽錦標

2.高中女子組田徑賽錦標

3.國中男子組田徑賽錦標

4.國中女子組田徑賽錦標

* 1. 團體總錦標計分方式如下：獎勵各校積極參與田徑各單項，各項參加人數8名以內(含8名)皆給與名次及團體計分。

1. 錄取8名時，每項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。

2. 錄取7名時，每項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計分。

3. 錄取6名時，每項按9、7、6、5、4、3計分。

4. 錄取5名時，每項按9、7、6、5、4計分。

5. 錄取4名時，每項按9、7、6、5計分。

6. 錄取3名時，每項按9、7、6計分。

7. 錄取2名時，每項按9、7計分。

8. 錄取1名時，每項按9計分。

9. 接力賽、男子混合運動、女子混合運動視同單項計分，不加倍計分。

10.累積總分最多之單位為第1名，得分次多之單位，按所得分數之多寡，依次列為第2名、第3名，依此類推至第6名。如遇總分相同時，以各單位在比賽獲得第1名之多寡判定之。如第1名數目亦相同時，則以第2名之多寡判定，依此類推。如仍不能判分時，其名次並列。

八、會議：

1. 領隊暨技術會議：106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於新營體育場田徑場第一會議室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舉行。
2. 裁判會議：106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30分於新營體育場田徑場第一會議室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舉行。

九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